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7日—2013年5月8日
其中: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7日15:00至2013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702,0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402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54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15%。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0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156,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53,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265%;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39,545,8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063%;反对股87,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16%;弃权6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0%。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程益群先生、谢军先生、闻邦椿先生向大会提交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并委托独立董事程益群代为宣读。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3临-01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
(2)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铺门大街16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华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代理人)出席情况: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69,564,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3,536,000股的59.4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李波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9,5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9,5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9,5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3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税款。);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1.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权股。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9,5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9,5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269,56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提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在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公布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金海燕、李波
3.网络投票的意见披露:不适用
4.结论性意见: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海燕、李波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其他有关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等事宜的有效性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9日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	45,000,000	135,000,000	75%
1.其他内资持股	55,396,446	46.16%	27,698,223	83,094,669	46.1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5,396,446	46.16%	27,698,223	83,094,669	46.16%
2.外资持股	34,603,554	28.84%	17,301,777	51,905,331	28.8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4,085,154	28.41%	17,042,577	51,127,731	28.41%
境外自然人持股	518,400	0.43%	259,200	777,600	0.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25%	15,000,000	45,000,0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5%	15,000,000	45,000,000	25%
三、股份总额	120,000,000	100%	60,000,000	180,000,000	100%

注:本次实施发行(转)后,按照前180,000,000股时股数计算,2011年度末,每股净资产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8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8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
咨询联系人:于晓凤
咨询电话:0898-68592978 传真电话:0898-68592978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先后于2013年4月25日、5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公告,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2013年5月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实施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3年5月7日,中小板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申万中小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申万中小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申万中小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申万中小场内份额	5,026,650.00	0.06348530	16,783,336.00	0.9629	0.9979
申万中小场外份额	50,582,165.44	0.06348530	52,420,750.54	0.9629	0.9979
中小板A份额	159,208,300.00	0.072697061	159,208,300.00	1.0000	1.0700

注:申万中小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中小场内份额;申万中小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中小场外份额;中小板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中小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即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3年5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中小板A于当日10点30分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涨跌幅度调整的通知》,2013年5月9日中小板A涨跌幅度调整为2013年5月8日已购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中小板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中小板A折算前的收盘价为1.089元,扣除基准收益后为1.01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13年5月9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5月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由于中小板A份额持有人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申万中小份额的份额数和申万中小份额的场外份额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故持有较少中小板A份额或场内申万中小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申万中小份额的可能性。

(二)本基金原中小板A份额持有人持有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小板A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中小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3-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时
(二)召开地点:宁夏青銅峡市河西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长兴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9,835,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7%。上述出席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ZTT do Brasil Ltd.(葡萄牙语公司名称为暂定名,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中文:中天科技巴西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注册资金9,600,000雷亚尔,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现金出资4,896,000雷亚尔,占总注册资金的51%;巴西索维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维德)现金出资4,704,000雷亚尔,占总注册资金的49%。
3.投资期限:长期投资。
4.中天科技股份此次对外投资尚需得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2013年5月8日人民币对巴西雷亚尔汇率为100:32.6,实际出资人民币金额以出资日汇率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巴西是中国在拉美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中国是巴西的第二大进口来源国和第二大出口市场,近年,巴西电信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加快,对光纤光缆需求增长较快,据此,中天科技股份与巴西索维德公司合资在巴西设立一家光缆公司,拟定公司名称:ZTT do Brasil Ltd.(中文:中天科技巴西有限公司,注册资金9,600,000雷亚尔,合资双方均以现金出资。
二、出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村天村法定代表人:薛济萍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缆、导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海底光电电缆的制造与销售;铝合金、铁合金铸造技术开发及研发、管、型材加工技术开发、光缆、电缆、电缆监测管理系统、温度测量设备及网络工程计划、安装、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业务的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前端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2希努01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12希努01债券(代码:1121146)2013年5月8日在交易所交易极不活跃,成交价格严重偏离,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持有的12希努01债券,2013年5月8日按照该债券2013年5月7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板A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5月9日中小板A涨跌幅度显示的前收盘价应为2013年5月8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中小板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中小板A折算前的收盘价为1.089元,扣除基准收益后为1.019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与2013年5月9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3年5月9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小板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小板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中小板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个运作周年的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准。鉴于2013年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因此中小板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6.5%(3%+3.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com.cn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6.《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8.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835,01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陈海娜律师、马维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8日

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光纤、光缆生产、销售与服务
2.巴西索维德科技有限公司(索维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巴西联邦共和国卡塔林那州伊塔雅伊市
巴西索维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从事通信产品销售,是多家公司巴西经销商,并与巴西主要工程公司有资本合作,索维德对巴西光缆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并有光缆销售的渠道及经验。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ZTT do Brasil Ltda.(中文:中天科技巴西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的设计、生产、销售。
出资方式:中天科技股份现金出资4,896,000雷亚尔,占总注册资金的51%;巴西索维德公司现金出资4,704,000雷亚尔,占总注册资金的49%。
项目情况:合资公司需要总投资额不多于1840万雷亚尔建成80000芯公里光缆的年产量,其中注册资本2960万雷亚尔,缺口由合资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对中天科技巴西有限公司投资的资金均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巴西索维德公司对巴西光缆市场有着深刻的理解,并有光缆销售的渠道及经验,中天科技股份具有多年光纤光缆生产、销售经验,又逢巴西电信建设高峰期,中天科技巴西有限公司的设立可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ZTT do Brasil Ltda.(中文:中天科技巴西有限公司)成立后需要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同时熟悉巴西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企业规范运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巴西索维德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协议》。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热点财经 个股情报

高端视野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 热点财经
- 个股点评
- 时报记者
- 荐股大赛
-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